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协会自律公约

本着行业自律、自我协调、自我监督、促进交流、公平竞争、自律自强、共同发展的办学原则，为了加快我省职业技能培训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协会全体会员单位，经过协商共同制定本公约：

一、端正办学指导思想，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努力为提高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培养更多适应市场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推动湖南省的经济发展服务。

二、提倡公平竞争，规范办学行为，共同维护正常的职业技能培训秩序。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聘用其他职业培训机构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不得以低价、压价、欺骗等手段进行恶意竞争。

三、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职业标准编制教学大纲组织教学活动，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保证授课课时，不得随意变更进度计划和删减教学内容，确保培训质量。

四、自觉遵守国家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教学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开班备案、结束考核办证的规定，自觉接受教学督导。

五、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按培训专业等级选用合格教师任教，逐步执行教师上岗证制度，加强对教师的管理与培训，不断提高教学水平，每年教师培训费用必须占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

六、强化学校用工管理，严格按照政府要求规范用工，切实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七、学校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实事求是地按制度作好学生退费工作，共同维护培训市场信誉。真实准确地发布招生广告，不做虚假宣传，认真履行广告备案手续。

八、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配置教学设施、设备，应将每年学费的5%—15%用于教学发展的再投入，以确保不断改善教学条件，促进我市职业教育机构做大做强。

九、积极支持和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履行会员单位义务、行使会员单位的权利。

十、未经协会授权，不得以协会名义参加投标、申请政府资金补贴、开展交流等活动。

十一、会员单位如违反本公约，将由协会给予处理，处理方式如下：

（一）书面告诫；

（二）协会内部通报批评；

（三）取消参加年度综合考核评比资格；

（四）取消协会会员资格，并在报刊上公布；

（五）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本校/本人承诺遵守协会章程、信守本公约各项条款，敬请监督。

学校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

签约学校：（盖章）

年 月 日